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

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被告 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銀瑞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、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，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6

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0萬0,7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18萬8,000元，尚應補繳91萬2,747元，並經本院以該裁定命
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
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因之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至原告雖已對該裁定所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已提起
抗告，然依前揭意旨所示，並不影響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
，本院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，如原告對本裁定不服亦提起抗
告，當由抗告法院併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法 官 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史華齡